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127 次局務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7 月 5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市政大樓 407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副局長陳譽馨

記錄：王大同

四、出席人員：

主任秘書蕭君杰	專門委員沈永華	專門委員江春慧
行銷科長洪梅雲	發展科長闕玉玲	產業科長陳雅慧
旅遊科長朱品澤	出版科長謝佩君(鄒佳穎代)	
行政科長葉煥輝	資訊主任唐亞聖	電臺臺長陳慈銘
秘書主任王施佳	會計主任潘冠男	人事主任賴家陽
政風主任賴昭錦		

五、視聽資訊室股長謝秀玲分享臺北旅遊網精實管理。

六、決議事項

- (一)各科室出版或發布的資訊，包括文宣出版品與網路，例如米其林店家、觀光巴士，或其他可能會更動內容的事項，要特別注意配合時事或內容調整，避免相關資訊未即時更新。
- (二)審稿作業從承辦人到科室主管都要盡到責任，做好份內審閱工作，仔細審校文件、圖稿內容相關細節。
- (三)再次提醒同仁確實遵守會議室使用規則，於會議開始前至管理中心借用鑰匙並簽到，會議結束後至管理中心歸還鑰匙及簽退，如有使用異動或取消情形，應立即修正資料，以避免資源浪費。
- (四)為配合本府推動市政 e 化，將於近日試辦全面性員工服務證結合記名悠遊卡換發作業，先以市府大樓合署辦公機關上班同仁為換發對象。
- (五)本府各機關辦理評選(審)案件，必須將「於投標文件載明後續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(不含加班費)至少新臺幣 3 萬元以上」列為 CSR 評選(審)項目，其配分為 2 分。投標廠商如未提出上述承諾或證明文件，該項不給分，廠商如有提出，因服務建議書係屬契約一部分，廠商應於結案驗收時檢附證明文件，機關應確實檢核其是否依約履行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。